**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下属11个城区大队（包括高速大队不含长安大队），中标人负责受理各包对应的基层大队在办理交通事故案件过程中对事故车辆检验鉴定工作的委托，并在法定或约定时效的内交付合格的鉴定文书。

本项目共分为五个包：

第一包：交警高速大队、交警未央大队、交警经开大队；

第二包：交警碑林大队、交警高新大队；

第三包：交警莲湖大队、交警雁塔大队；

第四包：交警曲江大队、交警灞桥大队；

第五包：交警新城大队、交警港浐大队。

**二、服务内容**

（一）工作区域：中标人的工作区域为所中包号对应大队所管辖的区域，或事故车辆停放的地点，具体地点根据案件办理具体情况而定。

（二）工作内容：

中标人负责完成相应包号大队在办理交通事故过程中因案情需要而委托完成的车辆检验鉴定工作，包括：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速度鉴定。

**三、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当在相应法律法规、国标、行标指导下开展鉴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GB/T 33195-2016）；

《基于视频图像的车辆行驶速度技术鉴定》（GA/T 1133-2014）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GA/T 1087—2021）；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

《道路交通事故涉案者交通行为方式鉴定》（SF/Z JD0101001-2016）。

中标人应当及时跟踪掌握应用行业新标准、学术新成果提高鉴定水平。

（一）服务响应

1.为保证响应速度及事故检验鉴定质量，降低服务迟滞、突发事件无法及时响应带来的事故检验鉴定滞后风险中标人应当在西安地区城区内须有固定的工作场所（位于莲湖区、碑林区、新城区、灞桥区、雁塔区、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国际港务区范围内）；

2.为更好的服务群众、方便群众，缩短事故检验鉴定周期，中标人应当保证及时响应鉴定需求，及时出具鉴定文书。

（二）技术实力

中标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人数不少于2人，每个鉴定项目至少有3名具备相关鉴定资质的鉴定人，且开展鉴定活动时，第一鉴定人必须到场。

（三）鉴定工作要求

1.乙方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方式、方法和步骤，遵守和采用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目的提供所需检验、鉴定报告。

2.乙方应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的非法干预，保证提供的检验、鉴定报告符合法律规定，同时不低于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其内容的真实合法性负责任。

3.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鉴定任务的，报甲方同意后，由其它资质符合要求的机构完成鉴定任务，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检验、鉴定报告,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甲方按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规定、约定的或第三关系人对鉴定有异议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验、鉴定或补充鉴定,重新鉴定的费用不另外支付,按最终符合要求的作为结算依据。经重新鉴定后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该份鉴定,甲方在结算时不支付报酬。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验、鉴定,乙方承担该笔检验、鉴定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该给乙方支付的总款项中扣除。

#### 5.经乙方的两次鉴定后, 检验、鉴定报告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因检验、鉴定报告的原因而造成甲方被涉及诉讼、信访等其他有损甲方的名誉等有损利益的情况,除非有相关单位的书面认定其报告本身合法有理外,均认为该检验鉴定报告为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6.乙方保证检验、鉴定报告合格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九十九。

7.乙方保证对检验、鉴定相关内容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本合同的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不免除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8.乙方对收到甲方的送检车辆及相关材料应要妥善保管，如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对第三人的赔偿。

9.乙方应当严格遵守行业规定，建立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日后因工作需要，对相关材料的查询、复制。